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相关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依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决定自2015年9月29日起，对上述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应条款，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基准由原来的“中证800指数*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0%”变更为“中证500指数*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0%”。

上述变更事项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上述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

二、修改相关法律文件及基金合同

基于上述业绩基准的变更，本公司将对相关法律文件及基金合同中涉及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对《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第四节“业绩比较基准”的内容修改为：

中证500指数*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0%。

中证5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其样本空间内股票扣除沪深300指数样本股及最近一年日均总市值排名前300名的股票，剩余股票按照最近一年（新股为上市以来）的日均成交金额由高到低排名，剔除排名后20%的股票，然

后将剩余股票按照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名，选取排名在前 500 名的股票作为中证 500 指数样本股。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期融资券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上述比较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经本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上述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不改变基金投资范围，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funfs.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